



图为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静代表。

# 在落实司法为民要求上实现更大发展

## 访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静代表

□ 本报记者 万静 文/图

天津法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凝心聚力抓好审判执行各项工作，为天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贡献司法力量。3月7日，《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静，畅谈天津法院工作和下一步设想。

记者：天津高度重视平安建设工作，天津法院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有哪些好的经验和做法？

李静：天津法院积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服务保障更

高水平的平安天津建设。一是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犯罪，认真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深入开展、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惩重大责任事故、危险驾驶、高空抛物等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二是严惩腐败犯罪，依法严惩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积极配合纪委监委开展国际追逃追赃，依法打击涉征地拆迁、扶贫资金、民生补贴等群众身边的“微腐败”。三是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加大对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的打击力度，开展打击养老诈骗、电信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专项行动，依法惩处销售伪劣产品、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四是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守防范冤假错案底线，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记者：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法治保驾护航，天津法院如何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李静：天津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工作部署，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一是着力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对外开放。与京冀法院会签司法协作协议17份，在全国率先开通京津冀网上立案系统，建立三地诉调对接平台，强化审判联动。二是着力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出台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施意见，推动“三合一”审判，形成刑事、民事、行政司法保护合力。三是着力服务保障优化营

商环境。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42项保护措施，设立金融法庭，创新互联网金融审判模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四是着力服务保障美丽天津建设。依法惩处制污排污、乱耕滥伐、非法捕捞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设立我市首家司法生态修复和示范基地，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改革，以司法手段守护蓝天、碧水、净土。五是服务保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出台人民法院建设三年发展规划，大力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办案，助力无讼乡村建设。

记者：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天津法院是怎么做的？

李静：天津法院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千方百计帮助群众解决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一是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大对家庭暴力、拒不赡养老人、遗弃虐待儿童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妥善审理涉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型劳动争议案件，加强对新业态从业者权益保护的司法应对。二是着力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推出便民利民措施130项，全市22家法院实现立案、保全、送达等诉讼服务事项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三是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针对查人找物难，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协作，市及16个区建成司法裁判执行联动中心，建立不动产司法拍卖联动机制，健全网上查控、拍卖系统，五年来，共查封资金885.78亿元，房产车辆57.36万次，拍卖成交金额351.91亿元。

记者：《天津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于今年1月实施，法院如何在构建大调解格局推动诉源治理中展现新作为？

李静：该条例以立法形式对天津发展新时期“枫桥经验”进行了系统规定，天津法院将抓好贯彻落实。一是聚焦联动化解，依托我市三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选派专业骨干进驻接访，立足事要解决，强化解纷实效。二是聚焦在线解纷，深入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深化与工商联、总工会等部门的对接，强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推广应用。三是聚焦专业解纷，完善法院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专业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等衔接，深化金融、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纠纷化解，在相关商会、行业设立法官工作室，妥善化解涉企解纷。深入开展诉源治理，进一步完善裁判指引、司法建议机制，有效预防纠纷发生。

记者：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天津法院将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李静：全市法院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筑牢政治忠诚上做到更加坚定，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紧紧围绕市委“十项行动”要求，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落实司法为民要求上实现更大发展，要紧扣公正高效权威目标，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上力求更大突破，要持之以恒从严从实从严治警，在着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上取得更大成效。



图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霍敏代表。

# 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 访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霍敏代表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是人民法院的工作主线。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如何推动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中展现新作为？全国两会期间，《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

“全省法院将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理念先行、创新体系，持续提升司法质效和

公信力，坚定不移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霍敏说。

用心用情推动案结事了人和

“全省法院办理的大多数案件，对承办法官来说可能是司空见惯的‘小案’，但每一件小案背后都是一个的命运、一家人的幸福，对当事人来说是天大的事。”霍敏说，全省法官要牢固树立“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带着感情办“精品案”，审理好每一件案件，撰写好每一篇法律文书，接待好每一位当事人，用心用情推动案结事了人和，努力以个案公正汇聚起司法公正的磅礴力量。

近年来，山东法院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健全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2022年诉前调解成功案件57.3万件，新收案件同比下降6.7%。

如何准确把握人民法院在多元解纷中的职能定位？

霍敏表示，既要积极争取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做好与多元解纷对接单位的沟通衔接，又要发挥专业优势加大对非诉解纷组织的指导力度，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注重规范诉前调解程序，对于当事人不同意非诉方式解决的，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坚决防止为减少诉讼增量“人为不立案”“拖延立案”等问题发生，完善立案评价和监督激励机制，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

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司法环境

“全省法院将紧扣中心工作，以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抓手，找准司法的结合点、着力点，持续优化司法环境，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贡献智慧和力量。”霍敏说。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霍敏介绍说，全省法院将抓好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做好司法职能的“前伸后延”，如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依法支持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助力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立足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等，加大对关键技术、新兴领域、粮食安全、中医药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落实惩罚性赔偿裁判指引，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全省法院知识产权人才库；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依法审理涉及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案件，妥善审理因科技成果权属认定、权利转让和利益分配产生的纠纷案件。

同时，依法严惩各类污染环境犯罪，妥善审理排污权交易、绿色金融等新型案件，服务保障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部署，助力美丽山东建设。

从从严治党治院锻造过硬队伍

服务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霍敏说，全省法院要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努力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法院队伍。

霍敏说，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健全政治轮训长效机制，锤炼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探索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新路径，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弘扬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引导广大干警不断增强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政治“四风”，大力倡树“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霍敏表示，要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不断完善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注重加大青年人才的培养力度，坚持人岗匹配，统筹用好不同职务层次、不同年龄段干部，大力营造公道正派、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良好氛围，加强业务能力培训和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培养，基层法院要加强法官多岗位锻炼，省高院、各中院要加强专尖精专家型人才锻造，不断扩大高层次人才队伍规模。

“同时，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健全依法履职保障机制，畅通晋升渠道，多措并举为干警搭建干事创业舞台，成长平台，坚持政治上关心激励、工作上增减负、生活上排忧解难、精神上鼓励减压，推动形成人心思进、你追我赶的工作局面。”霍敏说。



图为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明耀代表。

# 发挥审判职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访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明耀代表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近年来，河北法院系统积极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执行合同质效，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因地制宜服务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在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新征程中发挥了主力军作用。近日，围绕河北法院如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明耀。

持续拓展司法领域相关改革

记者：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河北法院近年来有哪些主

要举措？

黄明耀：全面强化党组主体责任，河北高院党组曾多次专题研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指导性文件19份。河北省、市两级法院实现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全覆盖，成立全省首家集中管辖第一审金融商事案件的专业化法庭——石家庄金融法庭，司法领域涉营商环境改革措施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拓展。

探索完善破产办理职能，稳妥推进快速审理机制，协调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加快构建“执转破”衔接，科学规范破产机制配置，推广“预重整+司法确认”路径。

提升执行合同审判质效，推进“一站式”立案模式，探索开展二审网上立案和再审查跨域立案，全面推广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建立繁简分流体系，严控案件审理期限；健全执行协查信息共享，全省法院系统实现数据互通。

加大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全面深化自贸区司法协作，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指导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一中院三中心”的知识产权保护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会商机制。

依法促进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强化行政审判职能作用，监督促进政府依法行政、践信守诺；通过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发布白皮书等形式，提升行政审判效果；支持行政机关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提升。

因地制宜施策服务经济发展

记者：在具体实践中，河北各地法院形成了哪些卓有成效的经验做法？

黄明耀：河北法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危害营商环境的违法犯罪，全面提升破产审判水平，有效提升民商事审判和执行质效，形成“庞大集团重整案”“中安重整案”等一批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

庞大集团是一家民营上市公司，于2018年度出现巨额亏损，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根据债权人申请，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庞大集团破产重整一案，仅用时95天，通过司法重整程序成功使庞大集团破茧重生，保护了164家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利益，保住了1.7万余名职工的就业岗位，为民营经济恢复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河北各地法院积极开展有益探索。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打造智慧执行“十个自动化”，涵盖法院执行案件从立案、执行到结案的全流程。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探索“集中受理审理、集中指定选定、集中办理管理、集中公告”的“四集中”审理模式，指导管理人探索建立多种组合式出清模式，极大提高了“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效率。

规范破产审判保障产业转型

记者：您提到河北省、市两级法院实现清算与破产审

庭全覆盖，请您详细介绍一下这方面的情况。

黄明耀：破产审判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要作用。人民法院牵头“办理解破”这一营商环境指标，通过落实完善破产法及相关配套制度，有效解决相关企业破产问题，有力保障河北产业结构战略性转型。

2022年9月，河北高院和9个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加上石家庄、邢台两个中院此前已经成立的审判机构，除雄安新区外，实现了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省市法院全覆盖。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设立后，河北法院加快破产审判规范化建设，推进现代科技与破产审判深度融合，不断锤炼破产审判“河北模式”，打造破产审判“河北品牌”，为全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2019年以来，河北法院积极优化破产工作机制，全省法院受理破产及衍生诉讼案件3000余件，通过履行破产审判职责，促使200余家国有“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盘活企业资产近400亿元，化解企业债务近800亿元，安置相关企业职工5.7万余人，为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河北正处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河北高院党组将积极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各环节清除障碍、提供支持，为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图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旭光代表。

# 为三秦大地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 访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旭光代表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2022年，陕西省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中，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率为98.53%，再创新高。这一年，陕西检察机关以学习宣传贯彻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聚焦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陕西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

法律监督“陕西方案”全国推广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

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出台后，陕西省委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法治保障的若干措施》，陕西省检察院党组细化成73项任务，推动各项部署、措施落地落实。

陕西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定期向党委会汇报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法律监督中的重大问题。2022年，陕西省、市、县（区）118个检察院党组全部向同级党委报送了年度法律监督工作报告。

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依法监督履职、助推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如何更好发挥其效能？王旭光认为，“单打独斗”肯定不行，必须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形成社会共识和工作合力。

2021年、2022年，陕西省委政法委、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平安办连续两年召开全省检察建议工作推进会。2022年4月，陕西省委“一委两办”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办理工作 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的意见》。陕西在实践中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办理社会化工作格局，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以“陕西方案”在全国推广。

目前，陕西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平安办已将检察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法治建设、平安建设考评体系。

“陕西检察的‘危’源自改革创新不足，‘机’要靠改革创

新才能紧紧抓住。躺平不可取，躺赢不可能，惟撸篙不已方能逆水行舟，惟改革创新方能突出重围。”王旭光说。

2022年，陕西省检察院党组着力健全党的政治建设工作机制，为每个职能部门配备1名党委廉政专员，出台“14条指导意见”，推动构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思想、话语、行为评价体系，使业务建设更有灵魂，政治建设更有力量。

“思想体系重在解决想什么、怎么想的问题，话语体系重在解决说什么、怎么说的问题，行为体系重在解决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评价体系重在解决评什么、怎么评的问题。”王旭光强调，这是需要深入思考的破解之道。

2022年7月，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等4个专门检察院，管辖涉秦岭、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跨区域公益诉讼案件，以及地方检察院怠于或不履行检察监督职责的案件。

截至目前，新设立的4个检察院已收集跨区域线索113条，立案39件，发出检察建议45份，办理了西安、安康非法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行政公益诉讼等一批典型案件，通过办案解决了跨区域案件“一方管不了、各方都不管”等问题。

王旭光表示，陕西检察将以生态环境检察为突破口，积累跨区域检察监督经验，视情逐步增加其他案件管辖类型，构建跨区域检察院集中管辖与区检察院地域管辖相辅相成、一体履职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确保关于跨区域检察改革的部署精准落地。

不断强化“三有”争创牵引力

“陕西检察虽然地处西部，但工作标准不能低，要有争当时代弄潮儿的志向和勇气。”王旭光说。

在2021年召开的第十五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上，陕西省检察院党组部署了纵向有进步、横向有站位、工作有品牌“三有”争创活动，旨在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大步伐。

2022年，陕西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1.4万余件，同比上升17.5%，案件质效明显进步。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步伐加快，知识产权、生态环境、未成年人检察专门化建设开局破题。

王旭光认为，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司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掣肘法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是强力推动质量、效率、动力变革的初衷。

随着“三有”争创活动走深走实，陕西省检察院运用项目管理的理念方法，确定2022年度43个改革创新项目，集中体现了检察监督工作的能动作为。2023年2月，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的涉案企业合规“三重监管”模式探索等10项工作，被表彰为陕西省检察机关首届“十大改革创新项目”。

“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陕西检察机关将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不断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能力水平，更好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王旭光说。